

法学院关于 2024-2025 学年助学金评选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及校学生工作部工作流程安排，拟开展 2024-2025 学年各项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参评条件

评选范围：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注册在校的学生（以学校认定的为准）

参评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 2、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已经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4、申请各类助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学费未缴，但已经申请绿色通道或已经办理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受限，但学生应在贷款发放后或在 12 月底完成缴费）；
- 5、大部分助学金的获得是建立在通过困难认定的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的，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 6、符合各项助学金的其它相关具体参评要求。

二、本次可申请助学金项目及工作流程

1、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1）2024-2025 学年本（预）科生国家助学金划分为三个档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相应名额至各院系。学校将根据申请情况、国家拨款及学校经费确定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 3300 元。

（2）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本（预）科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在校状态后再行发放。超过标准学制的在校生不再享受本（预）科生国家助学金。

2、华东师范大学求实助学基金

（1）2024-2025 学年华东师范大学求实助学基金面向我校 2024 级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生。

（2）求实助学基金分为自强计划、励志计划。自强计划与励志计划在同一学年内可以兼得。

（3）获助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自觉接受学校的跟踪考核，并按要求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等。

3、社会类助学金

具体包括淑卿助学金、“华东师范大学王云基金”助学金（一等）、“华东师范大学王云基金”助学金（二等）等。社会类助学金可以与国家助学金同时申请，但除宁波助学金和“关爱特困生、寒冬送温暖”专项资助外，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原则上不可获得两项社会类助学金。

各项助学金的具体评选范围及相关规定，请详见附表，评选进程以实际工作为准。

3、所有助学金申请时间：10月13日前。拟申请的学生需自主登录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研究生）工作处网站（<https://xsgzb.ecnu.edu.cn/main.htm>）进行申请。点击网站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陆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助学金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提交即可。

三、其他说明

除此次集中评选所列助学金外，我校学生可能还会享有其他多项社会助学金，因资助项目申请范围或获助群体不具有普遍性且评选时间不统一，故此次集中评选并未全部列出，学校将分别另行组织评选，也请随时关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法学院
2024.10.11

助学金名称	金额	名额及说明	院系审批方案及安排
国家助学金（本科）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学校名额和总额度下拨，要求为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1、学院参照学校要求划分三档，学生申请预本科国家助学金时统一申请“国家助学金3300元档”助学金选项。 2、分配倾向： 学院将根据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社会助学金的获得情况以及困难认定等级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3、10月18日前，学生将系统打印出来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一份交至学院。
华东师范大学求实助学基金	自强计划每人每年1250元；励志计划每人每年2500元。	本年度学院共分配到2个励志计划名额，自强计划学生可自主申请，评选范围为2024级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生。	1、励志计划根据学校下发名额审批、自强计划不限审批名额。 2、自主申请自强计划的学生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求实助学基金申请表》（附件1），通过学院审批励志计划的学生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求实助学基金推荐表》（附件2）。 3、10月18日前，学生将相应纸质表格一式一份交至学院。
淑卿助学金（研）	2000	共1个名额，要求如下： 1、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2、研究生要求申请学生成绩优良。	

“华东师范大学王云基金” 助学金 (一等) (本科)	5000	共 1 个名额，要求为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 2024 级本科 新生 。	
“华东师范大学王云基金” 助学金 (二等) (本科)	3000	共 1 个名额，要求为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 2024 级本科 新生 。	